附件 1

定标标准

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定标方案合理制定定标标准及其在定标过程中的占比权重。

一、定标标准必须包括的定标因素内容

（一）人员答辩（10 分≤评审分值≤20 分）

定标方案载明答辩具体范围，定标内容与招标项目技术实际需求相适应。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案的规定，对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答辩情况进行评审，具体参加的答辩人员及要求到场时间在定标方案中规定，参与答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定标方案应载明答辩流程。所有答辩试卷作为定标报告附件组成部分。招标人在设置答辩时，应考虑场所、时间等因素，做好保密措施。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辩区的组织、协调、监考等工作。招标人应当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出答辩通知，投标人应在接到答辩通知后，通知相关答辩人员在 120 分钟内到达答辩现场。投标人未准时参加答辩的，视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不参加下一阶段的定标评审。

1.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答辩可包括：项目总体情况理解、方案构思创意、重难点的把握及解决方案、项目应急保障能力等相关内容陈述、答辩。陈述、答辩由项目负责人陈述及方案展示组成，以视频文件方式上传至定标文件，具体要求在定标方案载明。

2. 监理项目有设置总监答辩考核的，总监答辩题目在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答辩题集”中由定标委员会在定标现场随机选取不少于30题。

3.施工项目设置答辩考核的，答辩题目在“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业知识题集”中由定标委员会在定标现场随机选取不少于30题。

（二）业绩要求（5分≤评审分值≤10分）

评定分离项目在定标方案中应设置评审业绩。设计、监理、施工项目的评审业绩指标设置应符合《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特殊性划分标准》，可量化指标值不超过招标项目实际规模。《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特殊性划分标准》表格中没有相应的指标，可以采用单项工程合同额或工程造价作为可量化的指标。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不超过2个，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数量不超过1个。

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除上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外，还应上传业绩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和发票的原件扫描件。上传的发票应为预付款或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发票，且

上传发票合计金额应不低于业绩项目合同协议书上载明金额的10%。若投标人依法承揽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证未体现投标人名称的，则上传发票合计金额应不低于业绩项目合同协议书上载明金额的20%。

（三）履约保障（10分≤评审分值≤20分）

包括履约能力、社会贡献度、服务便利度、团队到岗履职、应急抢险救灾保障能力、安全生产管理保障能力、维保能力等能力。评审标准原则上采用量化评审，保障择优。

（四）项目团队（5分≤评审分值≤10分）

包括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证书级别、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管理团队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技术负责人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证书级别、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施工项目还应要求项目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社保缴费证明。

（五）企业信用（评审分值10分）

按照国家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六）投标报价（适用于施工项目，20分≤评审分值≤60分）

招标人应合理分档设置投标报价得分标准。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认为存在综合单价不合理，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应及时通知编制投标报价的造价人员到达定标现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通知相关造价人员在120分钟内到达定标现场，投标人未准时参加答辩的，视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报价超过评标基准

价范围的，不得分。

（七）设计方案（适用于设计项目，30 分≤评审分值≤60 分）

设计招标项目定标委员会应结合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以考量设计方案的优劣为主。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以下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定标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定标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拟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定标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是否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如不满足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所需资质对应资质标准的注册人员要求。

4.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定标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资质（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标准可以包括的其他因素内容

（一）工程奖项（适用于施工项目，评审分值≤10分）

招标项目的质量目标为省优（含）以上的，工程奖项要求近五年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个数不超过1个或者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不超过2个。